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潤 鳳 凰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1)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rphoenix.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新百利函件	.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新框

架協議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腦科醫院」 指 廣東三九腦科醫院;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及華潤股份集團持有權益的銀

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華潤股份集團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股份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

活動權益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

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

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藥品、

醫療器械及

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6年10月31日批准,原框架協議項下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現有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礦醫院集團 |

指 淮北礦工總醫院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獨立財務顧

問;

指

指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新 框架協議;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 新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 指 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政年度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建議 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 實; 「原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框 指 架協議,如本公司於2016年10月5日刊發的公告詳 斌; 「藥品、醫療器械及 指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醫用耗材項目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指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舉辦醫院」 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目前包 指 括(i)徐礦醫院、(ii)淮礦醫院集團、(iii)腦科醫院及 (iv)武鋼醫院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武鋼總醫院、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第二職工醫 「武鋼醫院集團」 指 院及彼等的附屬機構組成的醫院集團;及

徐州市礦山醫院。

指

「徐礦醫院」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潤 鳳 凰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非執行董事:

王印先生 (董事長)

王彥先生

賀旋先生

梁洪澤先生

執行董事:

成立兵先生 (副董事長)

吳珀濤先生 (行政總裁)

徐澤昌先生(執行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酈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李家聰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路28號

香港商務中心10樓

敬啟者:

(1)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 材採購上限。鑒於營運需求,董事會預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框

架協議項下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根據新框架協議設立的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增加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年度上限。

就此而言,本公司及華潤集團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新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17年7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

期限 :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新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

2019年12月31日。

除年度上限及期限外,新框架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均遵照原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後終止。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上限

原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

原框架協議、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16年10月5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

期限 : 原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據原框架協議,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及舉辦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原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定價政策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i) 倘中國法例及法規有所規定,則應當遵循中國監管機構所釐定藥品、醫療 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指定或指導價格。
- (ii) 倘概無強制性法律規定要求嚴格遵循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指定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最少兩份報價/投標(如有)所示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有關價格於任何情況下應高於適用的指定或指導價格。
- (iii) 倘沒有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指定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i)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具類似等級的三間醫院或具類似採購規模的客戶供應相關產品的發票;及(ii)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最少兩份報價/投標(如有)所示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若干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這亦為釐定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適用指定或指導價格的機制。視乎集中招標程序,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乃由當地監管機構釐定及訂明,並幾乎涵蓋所有藥品產品,以及本集團和舉辦醫院向華潤集團購買的部分醫療設備。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 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類 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 用耗材項目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藥品、醫療器 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 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 耗材項目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須通過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的供應商。倘可行,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可透過公開招標或受邀招標採購所需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以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士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所有符合資格的競投人均可參與公開招標的競投程序,而受邀招標則只有少數符合資格的競投人可參與其競投程序。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採用受邀招標,尤其是在相關產品的採購需求相對較低或很少潛在競投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公開招標/受邀招標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由我們的代表及獨立行業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按照一套準則評估及評價所提交的標書/投標,包括價格競爭力及技術與產品規格的符合程度、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財務實力,而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將遵循評標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甄選及委任供應商。直接採購僅適用於某些低價產品,或公開招標或受邀招標被認為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

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本集團或舉辦醫院確認採購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收訖列明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及舉辦醫院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符合定價政策,且對本集團及舉辦醫院而言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本集團及舉辦醫院所提供者,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將 遵守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專責管理團隊已獲委任,以在適用情況下監察新框架 協議項下的定價及條款,以及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情況;

- 2. 尤其是,該專責管理團隊將審閱上述由華潤集團提供的發票及/或從獨立 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招標,並確保華潤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 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上限進行審閱;及
- 4.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年對新框架協議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審閱。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尤其是採購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的透明度,董事認為有關程序 提供充足保障,以確保採購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i)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c)徐礦醫院及(d)本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歷史交易總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淮礦醫院集團 徐礦醫院 本集團及餘下 舉辦醫院	296百萬元 307百萬元 53百萬元 1,234百萬元	274百萬元 284百萬元 65百萬元 1,434百萬元	359百萬元 356百萬元 97百萬元 1,414百萬元	190百萬元 172百萬元 43百萬元 551百萬元
總計	1,890百萬元	2,057百萬元	2,226百萬元	956百萬元

(ii)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c)徐礦醫院及(d)本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5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五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74百萬元	73百萬元	118百萬元	94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2百萬元	3百萬元	50百萬元	106百萬元
徐礦醫院	_	_	_	_
本集團及餘下				
舉辦醫院	19百萬元	18百萬元	21百萬元	22百萬元
總計	95百萬元	94百萬元	189百萬元	222百萬元

(iii)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佔(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c)徐礦醫院及(d)本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額的歷史百分比: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5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五個月
	(%)	(%)	(%)	(%)
武鋼醫院集團	25.0	26.6	32.9	49.5
淮礦醫院集團	0.5	1.1	14.0	61.6
徐礦醫院	_	_	_	_
本集團及餘下				
舉辦醫院	1.5	1.3	1.5	4.0
總計	5.0	4.6	8.5	23.2

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兩個財政年度,已於2016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現有藥品、 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之期間	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6.5百萬元 509百萬元 538.5百萬元

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期間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未被超過。於本通函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尚未被超過。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710百萬元	1,500百萬元	970百萬元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基準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總額;
- (ii) 由於下述原因導致向華潤集團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意外增加,於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利用了原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97%及44%;

- (iii) 向華潤集團 (或其附屬公司) 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增加乃 主要歸因於:
 - a. 本集團舉辦的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增加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的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的醫院的門 診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7%;
 - b. 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向華潤集團採購的藥品預期會大幅增加,經計及以 下各項:
 - 一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內所披露,華潤集團成為淮礦醫院集團及武鋼醫院集團的主要供應渠道後,華潤集團逐漸能夠供應此前不能供應的藥品;預期在該等兩家醫院的藥品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藥品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78%至99%;
 - 一 徐礦醫院計劃將華潤集團作為其主要供應渠道,藉以享有批量 採購折扣;預期在徐礦醫院的藥品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 作藥品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約0%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51%至 100%;
 - 一 本集團於北京的全資供應鏈附屬公司計劃向華潤集團採購若干類別的藥品產品,藉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預期在藥品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藥品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17%至19%;

- c.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及基 於本集團、舉辦醫院及華潤集團相關醫療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價 格,向華潤集團採購的醫療器械預期會大幅增加;預期在醫療器械總 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醫療器械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的約21%至32%;及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5%至10%的緩衝額度, 以應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 漲)。

根據上文所載因素,(i)武鋼醫院集團;(ii)淮礦醫院集團;(iii)徐礦醫院; 及(iv)本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向華潤集團作出的預期採購額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340百萬元	550百萬元	600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380百萬元	540百萬元	640百萬元
徐礦醫院	50百萬元	130百萬元	150百萬元
本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	200百萬元	280百萬元	340百萬元
總計	970百萬元	1,500百萬元	1,710百萬元

不依賴於華潤集團

即使訂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將不會依賴於華潤集團,原因在於:(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供應品性質均為一般藥品,可輕易從中國不同供應商獲得;(ii)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現與眾多不同供應商維持關係,該等供應商可輕易進入以取代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供應品。倘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品短缺,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獨立供應商不願繼續或重新開始向本集團及舉辦醫院提供供應品;及(i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及舉辦醫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總採購額不足45%。

此外,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權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該協議,為本集團及舉辦醫院提供充足的獨立性及靈活性。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並無固定的採購要求,因此,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可根據適用情況持續調整其有關華潤集團的採購政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

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

舉辦醫院包括(i)徐礦醫院、(ii)淮礦醫院集團、(iii)腦科醫院及(iv)武鋼醫院集團。本集團擁有舉辦醫院對應舉辦方的股權,而對應舉辦人則擁有該等舉辦醫院的若干權利及權力。下文載列該等舉辦醫院的基本資料。

舉辦醫院

徐礦醫院

徐礦醫院為中國徐州市一家非營利性二級醫院。其包括多個臨床科室,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耳鼻喉科及眼科,並以其核醫學科著稱。徐礦醫院 為徐州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淮礦醫院集團

准礦醫院集團旗下涵蓋淮北礦工總醫院以及多家分院及社區醫療中心。淮 北礦工總醫院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的一家非營利性醫院,並為當地最大的三級醫 院之一。淮北礦工總醫院專注於創傷外科。淮北礦工總醫院為蚌埠醫學院附屬醫 院,為淮北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腦科醫院

腦科醫院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非營利性專科醫院,資質相當於三級 醫院。腦科醫院擁有廣東省最大的康復訓練中心。腦科醫院設有多個臨床科室, 包括其全國知名的神經外科。腦科醫院為廣州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武鋼醫院集團

武鋼醫院集團由合共18家醫療機構組成,包括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均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三級醫院。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均為武漢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

華潤集團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多年來,華潤集團、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亦考慮到華潤集團為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之事實,其於本集團及舉辦醫院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及舉辦醫院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

甄選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供應商 (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 時,本集團及舉辦醫院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供應商之一。簽立新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新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洪澤先生為受華潤股份提名下獲委任的董事,故彼等已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

由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均在新框架協議中無任何重大利益關係。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與代理人安排

本公司將召集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任何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持有466,824,0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0%),並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框架協議擁有任何 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 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中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rphoenix.hk)刊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謹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關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吳珀濤 執行董事

2017年8月1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潤 鳳 凰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 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依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意見,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i)經過公平磋商協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

程紅

孫建華

李家聰

2017年8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 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17年8月18日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鑒於營運需求,董事會預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於2017年7月21日, 貴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華潤集團同意透過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提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有一次擔任 貴公司(前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過往的委聘工作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吾等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的委聘工作與吾等是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涉及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 貴公司、華潤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作出獨立建議及推薦意見。除就此項或類似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華潤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在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原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6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原框架協議及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通函(「2016年通函」)、該公告及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討,並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已自2013年起以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京津冀地區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於2016年8月30日, 貴公司與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療集團**」)簽署最終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華潤醫療集團收購醫院資產,包括淮礦醫院集團、武鋼醫院集團、徐礦醫院、三九門診部及腦科醫院(「**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網絡內醫院已由京津冀地區擴展至珠三角及泛長三角區域。根據2016年年報, 貴集團投資、管理或簽約的醫療機構數量為103家,涵蓋7家三級醫院、14家二級醫院、82家一級醫院及診所,運營床位近11,772張。於2016年11月, 貴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舉辦醫院包括(i)徐礦醫院;(ii)淮礦醫院集團;(iii)腦科醫院;及(iv)武鋼醫院集團。 貫集團擁有舉辦醫院對應舉辦方的股權,而對應舉辦人則擁有該等舉辦醫院的 若干權利及權力。各舉辦醫院的基本資料載列於通承董事會承件內。

2. 有關華潤集團的資料

華潤集團為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

3.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集團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多年來,華潤集團、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持續供應,這對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

較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 亦考慮到華潤集團為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之事實,其於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運營所 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 貴公司及舉辦醫院提供更優惠 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

甄選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的供應商 (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 時,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的供應商之一。簽立新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須通過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選中的供應商。此外,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被認為相對較具競爭力及願意提供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與此同時, 貴集團有權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該協議,以維持其在認為就確保釐定採購定價及其他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恰當時更換供應商的靈活性。

基於新框架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均遵照原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期限除外)及上 文所述的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延續其與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藥品、醫療器 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方面的合作,以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 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吾 等與上述董事一致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於2016年10月5日, 貴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原框架協議。根據原框架協議,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原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原框架協議及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已於2016年10月31日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鑒於營運需求,董事會預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新框架協議增加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年度上限。

(b)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7月21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華潤集團

期限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新框架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 起至2019年12月31日。

除年度上限及期限外,新框架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均遵照原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後終止。

標的事項

與原框架協議相似,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定價政策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倘中國法例及法規有所規定,則應當遵循中國監管機構所釐定藥品、 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指定或指導價格;
- (ii) 倘概無強制性法律規定要求嚴格遵循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指定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 貴公司按盡力基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最少兩份報價/投標(如有)所示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有關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高於適用的指定或指導價格;及
- (iii) 倘沒有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指定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a)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具類似等級的三間醫院或具類似採購規模的客戶供應相關產品的發票;及(b) 貴公司按盡力基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最少兩份報價/投標(如有)所示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若干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這集中招標程序亦為釐定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產品適用指定或指導價格的機制。視乎集中招標程序,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乃由當地監管機構釐定及訂明,並幾乎涵蓋所有藥品產品,以及 貴集團和舉辦醫院向華潤集團購買的部分醫療器械。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 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項目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藥品、醫療器械 及醫用耗材項目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及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 醫用耗材項目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須通過 貴集團及/或舉辦醫院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 貴集團及/或舉辦醫院的供應商。倘可行, 貴集團及/或舉辦醫院可透過公開招標或受邀招標採購所需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以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士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所有符合資格的競投人均可參與公開招標的競投程序,而受邀招標則只有少數符合資格的競投人可參與其競投程序。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採用受邀招標,尤其是在相關產品的採購需求相對較低或很少潛在競投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公開招標/受邀招標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由 貴公司的代表及獨立行業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按照一套準則評估及評價所提交的標書/投標,包括價格競爭力及技術與產品規格的符合程度、供應商

的往績記錄及財務實力,而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將遵循評標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甄選及委任供應商。直接採購僅適用於某些低價產品,及公開招標或受邀招標被認為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

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及/或舉辦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 貴集團及/或舉辦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 貴集團或舉辦醫院確認採購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收訖列明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購買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及/或舉辦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 貴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符合定價政策,且對 貴 集團及舉辦醫院而言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將遵守 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的專責管理團隊(即評標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在 適用情況下監察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及條款,以及遵循《中華 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情況;
- (ii) 尤其是,該專責管理團隊 (即評標委員會) 將審閱上述由華潤集團提供的發票及/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招標,並確保華潤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上限進行審閱;及
- (iv) 貴公司管理層將每年對新框架協議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審閱。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尤其是採購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的透明度,董事認為上述程序提供充足保障,以確保採購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已審閱新框架協議,並注意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定價與原框架協議相似,乃根據上述基準釐定。吾等已取得武鋼醫院集團在2016年8月所進行集中採購供應商的內部招標評估文件及經評標委員會批准的招標結果確認文件。此外,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日對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所進行集中採購供應商發佈的招標邀請以及華潤集團系及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2017年3月底提交的招標文件。吾等已比較載於招標文件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並注意到華潤集團所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六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就沒有相關政府部門釐定指定或指導價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數量很少。由於該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在市場上並不常見,該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通常由供應商釐定。倘對該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有實際需求,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將按盡力基準取得最少兩份報價(如有),以確保採購定價及其他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兩份有關若干醫用耗材的報價及相關採購發票,且吾等注意到醫用耗材的購買價乃根據 貴公司取得的最低報價釐定。

經考慮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已制定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由評標委員會經參考(a)價格競爭力及技術與產品規格的符合程度;(b)遵循政府機關所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投標招標法》的情況;(c)比較華潤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取得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d) 貴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的年度審閱後進行的審批工作;及(ii)上述吾等就確認對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了解展開的工作,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對確保新框架協議將得到遵循、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個別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提供者及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經考慮既定的定價政策及上述具透明度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所載有關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條款乃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年度上限

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武鋼醫院集團、(ii)淮礦醫院集團、(iii)徐礦醫院及(iv) 貴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歷史交易總額。

				截至2017年
	i	截至12月31日止年	度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武鋼醫院集團	296	274	359	190
淮礦醫院集團	307	284	356	172
徐礦醫院	53	65	97	43
貴集團及餘下舉辦				
醫院	1,234	1,434	1,414	551
總計	1,890	2,057	2,226	956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武鋼醫院集團、(ii)淮礦醫院集團、(iii)徐礦醫院及(iv) 貴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彼等各自佔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7年
	者	截至12月31日止年	芰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武鋼醫院集團	74	73	118	94
	(25.0%)	(26.6%)	(32.9%)	(49.5%)
淮礦醫院集團	2	3	50	106
	(0.5%)	(1.1%)	(14.0%)	(61.6%)
徐礦醫院	無	無	無	無
貴集團及餘下舉辦	19	18	21	22
醫院	(1.5%)	(1.3%)	(1.5%)	(4.0%)
總計	95	94	189	222
	(5.0%)	(4.6%)	(8.5%)	(23.2%)

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於2016年10月31日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3 1	日起至			截至12.	月31日山	-年度		
1日	止期間			2017	年		2	018年
游	百萬元)		(人長	吕幣百萬元	<u>=</u>)	(人長	幣百	萬元)
56.5	百萬元			509百萬	元	5	38.5 E	百萬元

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未被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尚未被超過。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期間」)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採用「(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5%至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 貴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一段所論述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估計總採購額以外的緩衝額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武鋼醫院集團	340	550	600		
淮礦醫院集團	380	540	620		
徐礦醫院	50	130	150		
貴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	200	280	340		
總計	970	1,500	1,710		

下表概列採用任何緩衝額度前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估計總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武鋼醫院集團	327	498	547		
淮礦醫院集團	365	494	561		
徐礦醫院	50	121	139		
貴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	184	254	310		
總計	926	1,367	1,557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乃經參 考以下因素釐定:

(i) 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歷史交易總額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 耗材項目的估計採購交易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武鋼醫院集團	466	512	563	
淮礦醫院集團	470	534	608	
徐礦醫院	113	132	153	
貴集團及餘下舉辦				
醫院	1,600	1,868	2,203	
總計	2,649	3,046	3,527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額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在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當中,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採購額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約31.0%及25.4%。

此外,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錄得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額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額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的約42.9%。在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當中,武鋼醫院集團、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化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較2016年分別增加約27.0%、16.0%及6.2%。

如上表所示,根據各舉辦醫院提交的採購計劃,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2,64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增加約19.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估計採購交易額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527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

經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額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採購額增幅相對較高,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增長率約19.0%誠屬公平合理。

(ii) 動用原框架協議項下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百分 比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16年10月31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已分別動用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約97%及44%。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當前採購計劃,動用金額將超過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各舉辦醫院的最新採購計劃,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辦醫院的預計總採購計劃將約為人民幣2.649百萬元(詳情於上文解釋)。

待如下文原因所解釋向華潤集團的採購預期增加後,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預期向華潤集團的總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超過截 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人民幣 509百萬元。

(iii) 貴集團及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向華潤集團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 用耗材項目增加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上限期間,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採購預期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a)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增加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的住院就診總人次及門診就診總人次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分別錄得約10.7%及7.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該等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中,三大醫院(即武鋼醫院集團、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的住院就診總人次及門診就診總人次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增加約9.3%及9.7%。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的住院就診總人次及門診就診總人次及門診就診總人次數字,並注意到住院就診總人次及門診就診總人次及門診就診總人次的增長符合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上述聲明。基於上文所述,預期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及門診就診人次將繼續增加,故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需求亦預期繼續增加。如管理層所告知,經考慮通脹因素後,為應對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的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人民幣3,5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

(b) 貴集團及 貴集團舉辦的醫院向華潤集團採購的藥品預期大幅 增加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2016年通函內所披露將華潤集團作為淮礦醫院集團及武鋼醫院集團的主要供應渠道的安排及從華潤集團獲得若干藥品產品的可能性(此前不能獲得),預期淮礦醫院集團及武鋼醫院集團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78%至99%。此外,預期徐礦醫院與淮礦醫院集團類似,將以華潤集團作為其主要供應渠道,以便享有批量採購折扣,此舉將令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的百分比由0%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51%至100%。

如2016年通函所披露,淮礦醫院集團將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其所有藥品供應品。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2017年3月, 貴公司批准於華東地區(包括徐礦醫院及淮礦醫院集團)實行集中採購計劃。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安徽醫藥有限公司其後被選為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獨家供應商。因此,徐礦醫院已成為選擇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獨家供應商的新舉辦醫院。吾等已取得有關於華東地區實施集中採購計劃的內部會議文件,包括於2017年4月獲批的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

就武鋼醫院集團而言,如2016年通函所披露,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成功中標,並與武鋼醫院集團訂立集中採購協議,據此,華潤集團將成為武鋼醫院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武鋼醫院集團可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配總採購的約70%至75%。吾等已取得於2016年7月獲批的集中採購計劃的內部審批文件。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享有批量採購折扣,管理層計劃自2018年起,武鋼醫院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採購將全部分配予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的三大醫院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計劃為 貴集團舉辦的餘下醫院向華潤集團採購若干類別的藥品產品,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預期在藥品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藥品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17%至19%。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舉辦的餘下醫院的現有藥品採購的70%乃根據集中採購安排由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吾等已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得當前採購計劃,注意到管理層預期向華潤集團採購總藥品產品的餘下約30%。此外, 貴集團亦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潤集團採購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此前未能獲得的若干藥品產品,如靜脈注射液、阿托伐他汀、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c) 向華潤集團採購的醫療器械預期大幅增加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及基於 貴集團、舉辦醫院及華潤集團相關醫療器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價格,向華潤集團採購的醫療器械預期會大幅增加。預期在醫療器械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醫療器械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21%至32%。吾等已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得及審閱集中採購計劃,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將向多名獨立供應商分開進行高附加值及低附加值醫療器械的當前採購改變為進行集中採購,藉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5%至10%的緩衝額 度,以應對 貴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除預期向華潤集團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外, 貴集團已分別增加約5%及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 貴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舉辦醫院的門診及住院就診人次意外增加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漲)。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門診及住院就診人次增加;及(ii)為應對門診及住院就診人次增長, 貴集團管理的醫院未來計劃擴大運營床位數量,故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政年度,將約5%及10%的緩衝額度納入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是合理的。

5. 不依賴於華潤集團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即使訂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將不會依賴於華潤集團,原因在於:(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供應品性質均為一般藥品,可輕易從中國不同供應商獲得;(ii)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現與眾多不同供應商維持關係,該等供應商可輕易進入以取代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供應品。倘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品短缺,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獨立供應商不願繼續或重新開始向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提供供應品;及(i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計入緩衝額度前)佔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估計總採購額不足45%。

此外,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公司有權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該協議, 為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提供充足的獨立性及靈活性。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及舉 辦醫院並無固定的採購要求,因此, 貴集團及舉辦醫院可根據當時的適用情況持續 調整其有關華潤集團的採購政策。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同簽訂新框架協議並無構成對華潤集團 的潛在依賴。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此致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2017年8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持股概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徐澤昌	實益擁有人	3,208,093	0.25
成立兵	實益擁有人	1,201,129	0.09
吳珀濤	實益擁有人	3,449,000	0.27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中國華潤總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6,824,016(L) ¹	36.00
Speed K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601,360 (L) ²	15.01
徐寶瑞	受控法團權益	194,601,360 (L) ²	15.0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法團權益	$80,863,500 (L)^3$	6.24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1)其中該等462,913,516股股份由華潤集團(鳳凰醫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集團(鳳凰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全資擁有。華潤集團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總公司全資擁有;(2)其中該等3,910,5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Speed Key Limited持有,徐捷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25日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父徐寶瑞先生持有Speed Key Limited的95%權益。

3. (1)該等股份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直接持有,而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由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全資擁有,而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由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SI Holdings Limited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 Holdings Limited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由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洪澤先生為受華潤股份提名下獲委任的董事,故彼等已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賀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而梁洪澤先 生為該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院投資、 運營、管理及相關延伸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 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 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I-1002,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蕭永仁先生;及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香港營業日的 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8號香 港商務中心10樓)供查閱:

- (a) 新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 函第20頁至第37頁「新百利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 潤 鳳 凰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之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 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同意、認可、簽立、完善或提交所有 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要))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珀濤

香港,2017年8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路28號

香港商務中心1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 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 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 洪澤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吳珀濤先生及徐澤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 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